



本期要目

- ✦ 祝賀本系黃恒老師自社科系榮退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活動報導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獲獎人心路歷程選刊
- ✦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聽講踴躍 佳評如潮
- ✦ 臺中中心社科系系學會返校參訪 留下最美的深刻印象
- ✦ 107 暑期末考重點複習-資訊與法律
- ✦ 法師說法：改名換姓

《祝賀本系黃恒老師自社科系榮退》

本系黃恒老師與今年 6 月 30 日屆齡榮退，細數黃恒老師於空大任職至今已有 32 年，歷年來先後服務於本校教務處、台中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宜蘭中心以及桃園中心...等單位，行政經

驗十分豐富，對於行政人員也能時時關心，並教導解決問題之訣竅。為了感念多年來黃恒老師的奉獻與付出，本系呂秉翰主任於本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時，特別請黃恒老師發表了退休感言，同時並代表全系致贈紀念品與留言卡片作為留念。此外，在空大辦理退休人員歡送茶會時，陳校長松柏及教師會劉會長嘉年，也為了感謝黃恒老師對空大的貢獻，特別致贈紀念禮品，並由同仁獻花，歡送會現場氣氛令人感動且愉悅。我們祝福黃恒老師退而不休，有空常回學校及系辦走走，空大與社科系永遠敞開大門歡迎您。



圖 1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圖 2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活動報導》

本系林月琴老師於 94 年 6 月 30 日因罹癌症不幸去世，當其癌症末期病痛之時，仍心念為空大盡最後一點心力，鼓勵空大罹患重大傷病同學繼續向學。因此，將可延續最後生命之針劑款項新臺幣五十萬元捐贈做為獎助學金之用，成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並於 94 學年度正式推動。林月琴老師及其家屬之精神令人感佩。

本（106）學年度「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案，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完畢，共計 11 名同學通過，由學校將獎學金匯入其帳戶。獎助名單臚列於下：

領獎者	歷年修習學分總數	已取得學位	頒發獎助金額	領獎者	歷年修習學分總數	頒發獎助金額
陳同學	131	學士-生科系	10,000	李同學	39	5,000
劉同學	117		5,000	鄭同學	33	5,000
臧同學	107	副學士-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5,000	高同學	22	5,000
游同學	95	學士-生科系	10,000	黃同學	19	5,000
何同學	86		5,000	蘇同學	14	5,000
朱同學	48		5,000			

能夠獲領本獎助學金之同學，皆與眾不同，除了與一般新生一樣需適應與傳統學校不同的教學方式外，他們必須承受身心煎熬，求學路途對他們來說雖是一份理想、一份希望，一針強心針，但同時也是一份失落、一份壓力、一份不可未知的結果。

同學們身患重大疾病，有的思覺失調、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絲球疾病、癌症、皮肌炎、全身紅斑性狼瘡...等，這些病痛常會影響同學的求知心情，影響甚鉅者至休學；同學們正當準備考試時，這些同學需冒著突如其來的病痛，輕微的就咬緊牙準備考試及參加考試，嚴重者則無法出席考試，必須下次再選讀、重修。

這些同學，其對求知的慾望及在困苦奮鬥的心值得我們讚賞及學習，其求學之路遠比我們一般人更加艱辛、更需毅力及更刻苦的心；或許他們了解需要受助的心理，有些同學擔任起志工，與那些受助人互相勉勵、成長，他們期望著從空中大學的大門快樂的帶著學歷及理想離開。同學！加油！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獲獎人心路歷程選刊》

選刊之一：臧同學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能夠在這裡跟大家分享我社會福利專科畢業的喜悅。在從事青少年與毒品的輔導工作一轉眼也邁向第六年了，我還依稀記得我小學的願望就是「千萬不要當老師」，因為在我的印象中那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工作。雖然現在的我並不是正式的老師，但我卻被一群非行少年與受刑人老師、老師的叫，讓我感覺我身上也背負著老師的責任，要在這群迷惘的少年與受刑人身上，引導他們選擇一條正確的道路。

坦白說讀書這件事對我而言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畢竟自己是在 46 歲時才報名空大的），因為在職進修真的是件不容易的事，除了課業的壓力外我還要面對的對象是青少年及受刑人跟更生人，因為他們都還有毒品與幫派及家庭等等潛在的問題，所以這也更讓他們變得更加防衛與難以接近，往往是需要長時間的陪伴與建立信任

關係後才有可能鬆動一點螺絲，卸下一些心防，讓你看他的內心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但絕不見得會讓你影響他，改變他。往往在工作了一年半載，他依然沒有任何改變。

而這工作大部分是讓人著急的，因為你會一直看不到希望，覺得為什麼他們都不改變。但在這五年多空大進修的日子，我學習到小改變就是生命的進步，也許我們終極目標是希望他戒毒與脫離幫派再進而達到脫貧的目標，但也許在到達這個目標之前，我可以利用在空大的課程中學習到大、中、小的計劃他可以先達成幾個小目標，做幾個小改變，例如準時去學校上課，減少抽菸，減少與有用藥的人來往，加強情緒的管理，因為我們知道這都可能是造成他復發的原因，慢慢的這些小改變，才會帶來大改變。畢竟戒毒是全方面生活的恢復。若他能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也許終極目標才會離他越來越近。改變是辛苦，對這些人來說已經很不容易，對青少年及社會邊緣人來說更是掙扎。但我們若能去引導個案去看到改變的可能性，也許改變就在不遠的前方。

很感謝這一路走來所有曾在這條路上奮鬥的前輩，因為沒有他們的努力絕對不會成就今天的我，而我也會秉持不斷學習的宗旨及一個都不放棄的理念，繼續在這條路上繼續打拼；期待未來會有更多的人能夠在這條充滿跌跌撞撞的路上與所有公部門、民間機構共同攜手向青少年犯罪說不。我也會對自我定下更大的目標那就是在把大學的身分拿到，再參加在職碩班（犯罪防治）的學習，希望能以自身的經驗作一個帶領者；帶領它們去看不一樣的人生，去過自己不一樣的生活；去創造一個真正屬於自己的未來。

選刊之二：朱同學

如果有人問我，害不害怕「死亡」？我一定毫不猶豫的馬上回答「害怕」，因為我是一個曾經與死神擦肩而過的人，也因此，讓我更珍惜當下的每一件人、事、物。

國中時期，我因為好奇、叛逆、耍帥，而學會了抽煙、喝酒、吃檳榔，對一個國中生來說，這就是男人的氣概。日子久了，在我不知不覺的情況下，我漸漸的開始成癮，直到出社會後，我更是變本加厲，這些東西已成為日常生活中每天

必備的物品，甚至一天下來，除了睡覺外檳榔、香煙幾乎是不離手的。雖然政府早就有在提倡檳榔和香煙是造成口腔癌的致癌物，但我總是抱著僥倖的心態，認為這種倒楣的事不會發生在我身上，但事實並非我想的這樣。

說也奇怪，人在倒楣的時候，總是會發生一些讓人意想不到的事，而且還是一連串的發生在自己身上，但這未必是一件壞事。12年前，我因販賣毒品而入獄，而這時才是我真正惡夢的開始，也是我人生的轉捩點。

剛入獄時，在偶然的機會下，我發現我的口腔裡，長了一顆白色的膿泡，我以為只是單純的水泡，也就不去理會它了。可是，長期下來它一直以不痛不消的模式存在著，這時我才驚覺有異不太對勁，我鼓起勇氣去做口腔切片檢查，結果和我想的一樣，我被驗出罹患二期口腔癌，簡直就是晴天霹靂。雖然我無法接受這個事實，但我必須去面對它。我開始配合醫師的治療計畫，後來手術成功的切除腫瘤，經過這幾年的追蹤並無再復發。

自從這件事發生後，讓我深深的體會到「果由因生」的道理，也因為這個道理讓我決定將煙和檳榔一起戒掉。開始思考我往後的人生，其實給我最大的動力是來自於家人。我很感謝上天給我一次重生的機會。

為了照顧身體的健康，除了把壞習慣戒掉之外，在家人的支持下，我選擇就讀空中大學，從書中去學習、充實自己過去知識的缺乏，並每天利用中午休息時間運動，也調整自己的飲食，在此我也希望還在抽煙的朋友們，為了自己的健康著想，把煙、酒、檳榔都戒了吧！別成為你一生的遺憾，健康的禮物就是讓我們可以活著，就算不為自己，也該為了我們身邊的家人想，如果我不改變，沒有健康的身體，那任何事都改變不了的。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聽講踴躍 佳評如潮》

本於本學期辦理一共辦理了三場的「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分別是：系列（七）的「醫療糾紛的理論與實務」、系列（八）的「丁丁選總統？分享我的印尼多元社會觀察經驗」，以及系列（九）的「夫妻財產制之規範與實務」。系列（七）「醫療糾紛的理論與實務」的主題，邀請到同時具有醫師與律師兩種專業領域身份的黃清濱博士蒞校演講，其以輕鬆幽默、深入淺出的方式演講使得與會者聽得欲罷不能（圖3）。系列（八）「丁丁選總統？分享我的印尼多元社會觀察經驗」則是邀請到美國北伊利諾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的王士樵副教授從跨國際的視野與觀點來探討多元社會發展的實際見聞，該次演講並移駕至本校台中中心舉行，使得台中的教職員生也能夠有機會參與本系的專題講座。系列（九）「夫妻財產制之規範與實務」，邀請到玉山國際律師事務所的所長廖于清律師，就大家甚為關切但不甚瞭解的夫妻財產制的民法規定，做一全盤式的解說，並就聽講者所提之實務問題予以解答（圖4）。本學期三場「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由於契合社會實用性，因此參與的人數比起過去的場次也更加地多，互動交流更是欲罷不能。本系於日後仍將廣續辦理「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以期提升空大教職員生的生活知能，並能拓展本校與本系在社會上與學術上的能見度與知名度。



圖 3



圖 4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臺中中心社科系系學會返校參訪 留下最美的深刻印象》

由於空大十三個中心遍布全臺，因此，在各中心就近學習的同學，平時是不太會有機會來到蘆洲的空大校本部駐足的，臺中中心社科系學會為了讓該中心要畢業的同學能更加深入了解校本部的環境之美，與社科系系辦商議之後，特別規劃6月10日一行21人參訪校本部校園暨校史館的行程。參訪當日，系學會在社科系吳來信老師的帶領與解說之下參觀了空大校本部校園的幽美環境，其後，一行人步行至空大校史館，由圖書館李淑娟館長進行接待，李館長除一一介紹空大建校以來先進們所留下來的史蹟之外，更藉由校史館的精彩簡介，使得同學們更加地了解空大製作課程技術的進步，以及空大未來的發展趨勢。陳松柏校長隨後也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跟臺中中心社科系的同學見面與勉勵。呂秉翰主任則在參訪行程即將結束時，代表系上致贈大家一個社科系獨有的特製紀念品。本次臺中中心社科系學會與社科系系辦合作辦理的返校參訪活動，可說是收穫多多、順利圓滿。



圖 5



圖 6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107 暑期末考重點複習-資訊與法律》

本次考試命題範圍在書面教材部分是第一章至第十四章，媒體教材是第 1 講至第 18 講。考試題型部分，在正考跟補考都是「解釋名詞」（40%）與「問答題」（60%）兩種題型。因空大暑期課程只有期末考而沒有期中考，所以在準備考試部分，份量就會比平常還要再多一些，即便如此，各章當中還是有一些比較重要的議題可以作為應考時的準備方向。以下分就各編內容作一重點式的提示：

【第一編 總論】算是本課程的開端，篇幅不多但重要，主要介紹一些入門的基礎觀念。本編中的重要關鍵詞有：非物質勞力 p.8、資訊經濟 p.9、數位落差 p.10、第四次工業革命（資訊革命）p.12；至於在問答題的部分，針對以下兩項主題應有一定的認知：「PAPA」p.13、資訊十戒 p.14。

【第二編 資訊與公法】探討公法上的重要資訊議題，本編中應加留意的關鍵詞有：資訊權 p.25、資訊公開請求權 p.28、個人資料保護請求權 p.28、目的明確化原則 p.28、個人參加原則 p.39、接近權 p.45、分離原則 p.63、資訊隱私權 p.67、資訊自決權 p.68、告知義務 p.76、權利保護完整性原則 p.86、權利保護有效性原則 p.87、結果除去請求權 p.90；本編問答題的部分，應注意以下的主題：資訊權核心內容 p.28~p.30、資料控制者的義務 p.44~p.45、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p.45~p.46、如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p.59~p.60、個資法中當事人的權利 p.72、個資法中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其例外 p.74、科技定位追蹤

監視侵害隱私權的法律救濟 p.89~p.92、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性質與定位 p.103。

【第三編 資訊與私法】說明個資保護、商品食品標示、商事資訊與電子簽章等私法議題，本編中的重要關鍵名詞有：正當合理關聯 p.116、適當通知義務 p.119、特定目的原則 p.120、權限委託辦理 p.128、企業經營者 p.134、食品業者 p.142、追蹤系統 p.145、即時公開 p.171、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p.173、有限合夥 p.175、電子簽章 p.183、數位簽章 p.184、國際互惠原則 p.188；本編的問答題部分，應就以下主題有所理解：個資法之基本原則 p.114~p.125、個資法之監理規範 p.126~p.129、商品標示法之制訂目的與主管機關 p.133、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制訂目的與主管機關 p.141、公司組織之資訊公開 p.169~p.172、電子簽章之效力 p.186、憑證實務作業 p.186。

【第四編 資訊與刑法】闡述資訊社會中的常見犯罪問題，本編中的重要名詞有：電腦犯罪 p.201、網路犯罪公約 p.206、妨害電腦使用罪 p.213、「iWIN」p.220、法益 p.225、電磁紀錄 p.227、準文書 p.227、沒收 p.239、實質惡意原則 p.241、性交 p.260、猥褻 p.263、猥褻物品 p.263、性自主權 p.267、性剝削 p.270、色情報復 p.273；本編問答題的部分，應對以下主題內容有所瞭解：電腦網路犯罪的特性 p.202~p.203、基於兒少保護的資訊內容管制 p.217~p.220、臉書（FB）上「臉友」的「按讚」、「留言附和」與「轉貼分享」者是否也會構成相關刑責 p.243、公然侮辱與誹謗之不同 p.245、現行法對於「猥褻物品」的管制情形 p.263~p.266、性交易與性剝削之處罰 p.269~p.270、裸露自拍與色情報復的刑責 p.273~p.274。

最後，預祝各位空大的學習伙伴們，考試順利、收穫滿滿！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法師說法：改名換姓》

或許大家都有這樣的經驗，周遭親友中，總有一些人因為婚姻、信仰或其他因素的關係，而必須去「換姓」亦或是「改名」。所謂的「改名換姓」固然涉及到的僅只是個人的行為與自由，但是仍有一些法律規定的基本限制，並不是可以隨心所欲地想如何改便可以如何改。

關於姓氏，現行的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是基本規定，意即，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也就是說，子女出生後未必然是從父姓的，這是基於男女平權的理由（實際上，目前社會現況都還是以父性為絕大多數），至於父母因故無法決定子女姓氏的話，這時就要靠機率來決定了（抽籤）。姓氏確定之後，當然也有機會可以反悔，這時可以「換姓」。首先，子女未成年之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於子女成年之後，這時無須父母同意，得自行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但為了避免姓氏變來變去變變變，過於恣意而擾亂到社會生活，所以民法規定成年前與成年後之姓氏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以上規定的都還只是自由或自願改姓的情形，如果是以下特殊情形的話，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以上最常見的聲請改姓事由其實就是其中的一跟四，而以父方不付扶養費的狀況最多。不過，請求法院變更子女之姓氏，既然是為了子女之利益，就要以子女為出發點，如果法官在案件中只看到父母的恩怨情仇，而看不到子女的利益何在，則法院可能就會駁回聲請。

此外，收養制度當中，有關「養子女之姓氏」問題，民法第 1078 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前述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可知，養子女

在法律上並無被強制必須跟從養父母姓氏的問題。

在「非婚生子女」的姓氏部分，民法第 1059-1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因為子女出生雖未必知悉生父為何，但生母一定是確定的）。經生父認領者，則可適用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再者，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 1059-1 條第 2 項）。這與前段所述的特殊情形略有一些差異。

至於配偶之間，民法第 1000 條第 1 項規定，基本上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以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此時並應向戶政機關登記。根據 2017 年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台灣目前冠配偶姓的人數仍高達 119 萬 936 人（多為高齡人口，可知早期之傳統觀念），其中冠夫姓占 99.82%、冠妻姓占 0.18%。當然，冠姓之一方亦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

以上民法的規定主要針對「姓氏」而為規範，在民法的規定之外，關於改名換姓的規定還有一部「姓名條例」，該條例不僅規定「改姓」（姓名條例第 8 條）、「改名」（姓名條例第 9 條），也規定了「改名換姓」（姓名條例第 10 條）與「不得改姓改名」（姓名條例第 15 條）之情形。姓名條例中得申請「改姓」之事由有：一、被認領、撤銷認領。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三、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四、音譯過長。五、其他依法改姓。姓名條例中得申請「改名」之事由則有：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由於第六款的原因非常廣泛與主觀，為免浮濫，依此申請改名者，限制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以示慎重。至於姓名條例中得申請「同時改名換姓」之事由則有：一、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二、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三、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最後，姓名條例中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形如下：一、經通緝或羈押。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

此限。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其實，無論是改名還是換姓，無非是一個人發自內心希望在人生漫長的路途當中有一個改變生命狀態的契機，只是，改變生命的契機通常不是來自於改名換姓，而是來自於自己本身的心態與抉擇。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社會科學系 107 上課程】

- ◎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管理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親職教育
-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方案設計與評估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法 ◎法學緒論
-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刑法分則 ◎行政法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徵聘「社會工作領域」專任教師公告】

- 一、職稱及人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
- 二、資格條件
 - (一)具有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 (二)具備社會工作師證書或具有教學及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具備數位教學之經驗及能力者尤佳。
- 三、檢附資料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學經歷簡介)乙份。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三千字以內自傳及未來計劃說明。
 - (四)曾任或現任教職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五)自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可為博士論文)，另附歷年著作目錄表一式三份。
 -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七)切結書。
- 四、其他重要事項、工作內容等，請詳見 <http://www106.nou.edu.tw/~person/newsdata.php?sno=92>
- 五、收件截止
 - (一)收件截止日期為民國 107 年 9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
 - (三)未獲面試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